

#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---

## 关于公示

### “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的通知

教育发〔2019〕01号

各培养院校：

根据“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评选办法”，经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专家委员会评审、“教指委”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获第三批“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荣誉称号的培养院校名单和基地学校名单予以公示（见附件）。公示期为一周，即2019年1月22—28日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书信实名反映情况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材料要全面、证据要确凿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，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电子信箱：[edm@bnu.edu.cn](mailto:edm@bnu.edu.cn)

联系人：翟东升

联系电话：010-58802239

附件：第三批“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名单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19年1月22日

